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六层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魏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现将经审阅的公司2025年1-9月财务会计报表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拟延长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

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